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，预计金额 18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关联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并拟将该关联交易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晋中开发区上营村东北段

注册地址：晋中开发区上营村东北段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曹阳

实际控制人：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脱硝催化剂、除尘设备的生产及销售；大气治理、水处理、固废处理、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技术的开发；环保工程、技术的研发、调试、诊断、咨询服务；销售环保设备；电力供应：售电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、节能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，预计金额 18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有偿交易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